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言詞陳述，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73頁)，而被告張嘉麟(下稱被告)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卷內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自稱「邱甯」之人先向被告表示欲加入提供之工作條件為1.擁有幣託帳號LEVEL2認證帳號；2.幣託帳號綁定被告申設之網路銀行，被告回應稱「其實之前遇過類似的」、「但薪資沒發放」、「做到一半就消失了」、「也是跟您一樣的方式」等語，已徵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類似經歷，應知悉網路上以提供申設之虛擬貨幣帳戶及實體帳戶做為人頭帳戶供他人使用交換報酬之舉為詐騙集團做為獲取人頭帳戶之話術；嗣待「邱甯」向被告詢問「那你想不想賺錢餒」等語後，被告即回稱「直接重點1.薪資如何發放2.帳號如何辦3.專員如何找」，「邱甯」表示

「麻煩你把你的名字 電話號碼 賴的ID 你的生日告訴我 我現在先幫你創一個新的谷哥郵箱GMAIL用於註冊幣託帳號」等語，被告旋即回稱「薪資是做完馬上發放嗎」；復衡諸被告供稱「（審判長問：你剛剛說你沒有做到任何工作為何可以領薪水?）就公司發錢我就收」等語(見警卷第51-54頁、112年1月18日原審審判筆錄第10頁)，堪認被告認知只要提供其註冊之幣託帳號供對方使用，即可換取報酬，認為提供虛擬貨幣帳戶具有對價姓，雖知悉對方可能為詐騙集團，為取得報酬圖利，仍甘願提供自己申設之虛擬貨幣帳戶及實體帳戶做為人頭帳戶供他人使用，本質上與出租或出賣帳戶無異，其惡性非輕。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已逾80歲高齡，財物上損失高達新台幣(下同)80萬，被告又未為任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為養老所需費用，損害重大，且告訴人自陳因本案每日失眠憂鬱，所受心理之傷害迄今亦未獲任何填補，晚年生活堪憂。

(三)參酌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就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設定條件【1.被告無提供帳戶之前案紀錄；2.交付帳戶有取得對價(本案3,000元)；3.被害金額介於50萬元至100萬元(本案85萬元)；4.未和解；5.應徵工作；6.借予他人使用】，建議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5月至6月，本案原審雖以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000元，然被告所為本即亦可成立幫助詐欺罪，僅係因與幫助一般洗錢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則上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本案被告犯幫助詐欺罪之量刑建議，仍應得做為本案以幫助一般洗錢罪量刑時之參考，本案被告量刑仍有可再加重之空間。

(四)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又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刑罰目的，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應報功能、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參考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定有明文。

(二)原判決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本案幣託帳戶帳號、密碼、中信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不詳成年人，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卻為圖得工作機會，交付上開金融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致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所為應值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經告訴人多次表示有意願與被告和解，並願意提供電話予被告原審之辯護人聯絡私下調解事宜，然被告經辯護人之協助下，均未提出任何和解條件，亦未陳報調解進度等情，為告訴人於原審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00頁)，並有公務電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19、102-1、160-1頁)，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然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係為求職，所為之惡性與情節均與租用帳戶以換取金錢對價之情形有別，暨審酌被告於行為時係27歲，未有任何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卷第13頁)在卷，素行堪稱良好，及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婚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4月，併科罰金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1千元折算1日，已經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綜合考量，並無違反比例、公平、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

(三)依被告與自稱「邱甯」之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容(詳見警卷第51-72頁)，可知被告係先收到兼職簡訊通知，乃依

簡訊所述聯絡方式與「邱甯」聯絡，該人告知工作內容為以幣託帳戶炒幣、買低賣高、從中抽成，會有專員與被告對接、安排接單等情，被告因而同意提供本案幣託帳戶等資料以供使用，原審綜合上開對話紀錄及全案事證，認被告所為與租用帳戶以換取金錢對價之情形有別，並非無據。上訴意旨擷取被告LINE對話紀錄或供述之部分內容，認被告所為與出租或出賣帳戶無異，惡性非輕云云，忽略卷內事證所顯示被告並非單純出租或出賣帳戶，而係為求兼職工作之動機，尚難憑採。

(四)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參考要點第14點第2項、第1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告訴人年事已高，所受財產損失及身心傷害非輕，而被告未提出任何和解條件等情，經原審調查告訴人之供述及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因認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語，已就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未為賠償等情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惟被告年紀尚輕，自述為大學肄業、現在工地工作、日薪1,400元，案發時月收入約2萬5,000元至30,000元左右；因為能力問題，無法負擔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只有能力賠5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07頁、本院卷第79頁及被告於112年7月5日刑事陳報狀)，核與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本案中信帳戶薪資匯入金額所顯示資力狀況大致相符(原審卷第77-88、153-155頁)，堪認被告應係資力非佳而難以賠償，與有資力而拒不賠償之情形有別，依前揭參考要點之說明，自不宜過度偏重上開不利之量刑因子而對被告從重量刑。況未審究被告經濟財力，單以未和解賠償為由加重其刑，豈非以被告資力為何，決定量刑之高低。

(五)法院宜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情，參考要點第18點定有明文。上訴意旨(三)雖謂參考司法院網站「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就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內之量刑條件，建議量刑區間為5月至6月等語。惟上訴意旨陳稱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設定條件為【...5.應徵工作；6.借予他人使用】，但上訴書所附之量刑趨勢建議(見本院卷第13頁)中，所輸入設定條件之「應徵工作」、「借予他人使用」均為「否」，顯與上訴意旨所述係設定應徵工作、借予他人使用之條件，及與原判決認定被告犯罪動機係為求職一節，均不相同，則檢察官執不同情節所設定之量刑條件，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已非可取。況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千元之刑度，對照檢察官所附量刑趨勢建議結果，亦無顯著偏離之情事，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亦非可採。

四、綜上，原審量刑時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全盤審酌而為裁量，所處之刑經核並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經裁量斟酌之事項，為不同解釋，或引用不同情節之量刑趨勢建議結果，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加重量刑，均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